

通 知

关于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与结题 等注意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现将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研究进展报告提交和结题材料提交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间。**1 月 15 日以后，项目负责人可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系统（以下简称基金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联系学院（所）科研秘书添加账户。

2. **申请书预算编制要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制。

3. **对项目参与者填写要求。**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

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通过基金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基金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4. 申请书论文填写要求。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提交项目结题材料注意事项

1. 结题材料提交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于 2 月 20 日前，通过基金系统提交结题材料，学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于 2 月 25 日前将结题材料纸质版（A3 套印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科研院基础科学处（交流中心 D503）。纸质版和电子版要保持内容一致，纸质版需在计财处（交流中心 306）审核盖章。

2. 项目决算表编制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表。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决算，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3. 研究成果填报要求。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不再标注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材料；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材料内容。

需提交结题材料项目清单见附件 1。

三、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注意事项

1. **研究进展报告填报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通过基金系统在线撰写研究进展报告，学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研究进展报告进行审核，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研究进展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 1 月 14 日下午 4 点。**

2. **研究进展报告填报论文要求。**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研究进展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研究进展报告内容。

需提交研究进展报告项目清单见附件 2。

联系人：谷申杰 刘淼 联系电话：87080002

附件：

1. 需提交结题材料项目清单
2. 需研究进展报告项目清单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2年1月5日

发布时间:2022-01-05 17:10 发布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